

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一、依據：

「九年一貫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二、委員組成與產生方式：

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與產生方式，如下表所示：

成 員	產 生 方 式	人 數	備 註
召 集 人	當然委員，兼委員會主席。	1	
執 行 秘 書	主辦人員(由教務主任兼任)。	1	
幹 事	協辦人員(由教學組長兼任)。	1	
行政人員代表	各處室主任、組長中推選適當人員。	5	
學 年 代 表	每學年導師推選一名。	6	
學習領域代表	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生活領域、英語領域、特殊領域等之教師各推選一名。	10	得由行政人員或學年主任兼任
特殊教育代表	特教行政、特教班或資源班等推薦各一名。	2	
美術班代表	美術班行政、美術班教師推薦一名。	1	
家 長 代 表	由家長會推薦。	2	
社 區 代 表	必要時由校長、家長會聘請之。	1	
專 家 學 者	由校長視需要聘請大專院校教授、督學擔任之。	2	

- 1、兼具多重身分者只能選擇擔任一種代表(執行秘書與執行幹事除外)。
- 2、委員會成員任期皆為一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學年度上學期開學第一次校務會議推選之。成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繼續擔任相關工作時，由候補人員遞補或改選之。
- 3、家長代表之改選與任期，依本校每學年度開學後家長會改選時決定之。
- 4、課程發展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如：會計員及人事管理員)列席。

三、功能與任務：

1、規劃全校之課程方案與課程結構，包括：

- ◆規劃全校各年級之課程目標與結構。
- ◆決定九年一貫課程年級之「學習總節數」與「領域學習節數」、「彈性學習節數」。
- ◆決定十二年基本國民教育年級之「領域學習課程(部定課程)節數」與「彈性學習

課程(校訂課程)節數」。

- ◆每學年開學前依規定之百分比範圍內，合理適當分配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
 - 語文學習領域佔「領域學習節數」的 20%~30%。
 - 健康與體育、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數學、綜合活動等六個學習領域，各佔「領域學習節數」之 10%~15%。
 - 妥善規劃安排選修與必修的課程。其中必修課程佔學習領域節數之 80%~90%；選修課程佔學習領域節數之 10%~20%。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節數」分配如下：
低年級 3 節、中年級 4 節、高年級 5 節。
-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各學習領域之結構與每週上課節數(必修)。
-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選修課程的內容與節數。
- ◆各年級每週每天之作息結構及每週上課半日與全日之天數。
- ◆彈性教學節數中，學校行事節數與班級彈性教學節數之比例。
- ◆規劃學校行事節數之活動內容、時程(週次、日期或時段)、時數等。
- ◆本校教師之各學年會議、各學習領域及校訂課程會議時間(包括全校共同、各學年、各學習領域及校訂課程之課程發展時間)。

- 2、審查經過「行政會議」、「學習領域會議」及「校訂課程會議」所提之議案。
- 3、審查全校各學習領域的課程計畫與校訂課程教師自編教科用書，確保教育品質。
- 4、檢視各科是否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
- 5、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
- 6、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規劃「全校總體課程」。
- 7、提供課程發展相關之諮詢服務。
- 8、將整年度的「全校總體課程」呈報教育處備查。
- 9、規劃並執行全校課程評鑑事宜。

四、運作方式：

- 1、課程發展委員會下設「學年課程小組」與「學習領域課程小組」負責撰寫相關課程實施計畫。
- 2、本委員會由召集人負責召集成員開會，審查討論決定課程發展與相關課程教學事宜。
 - ◆審核課程目標及課程時數：討論課程目標的適切性及授課時數的適當性。
 - ◆審核各小組設計的課程內容：討論各年級課程內容是否合乎其能力指標，縱的銜接與橫的連貫是否適當。
 - ◆評估協同教學群的規畫及社區和家長人力的資源：討論對於協同教學群的規畫是否恰當及社區及家長人力的資源是否充足。
 - ◆審核多元評量的方式：對於設計的多元評量方式要做效度與信度的評估，是否能

測出能力及公平性。

- ◆定案與檢討：完成定案後，進行小規模的試作並檢討整個課程的困難與問題。
- ◆資料彙整：將評鑑後的資料彙整再全面實施。

3、每學年度開學一個月前，應將整年度的「全校總體課程」呈報教育處備查。

五、「課程小組」之功能與任務：

1、學年課程小組：

- ◆各年級規劃「彈性課程學習節數(含校訂課程)」之「彈性節數(含校訂課程節數)」的課程計畫或自編教材、教學方案等，彙整後送請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
- ◆各年級每週每天之作息結構及每週上課半日與全日之天數。
- ◆每月或每週教學主題與進度。
- ◆各年級教師群依專長進行教學與進行評量。
- ◆必要時協調各年級之間的活動實施內容。
- ◆研擬各年級之課程評鑑計劃。

2、學習領域課程小組：

- ◆規劃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計畫或自編教材、教學方案等，內容包含：「學年/學期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能力指標與核心素養、時數、備註」等相關項目，送請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並注意：
 - 該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之課程重點或特色。
 - 該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之每週上課節數（必修）。
 - 該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擬開設之選修課程的內容與節數。
- ◆安排各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的縱向課程計畫，並注意：
 - 該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
 - 該學習領域分年重點與課程目標。
- ◆妥善規劃「資訊教育」、「環境教育」、「性別平等」、「生命教育」、「安全教育」、「海洋教育」等重大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與教學中。
- ◆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教師依專長進行教學與進行評量。
- ◆進行跨領域課程規劃與進行協同教學。
- ◆研擬各學習領域之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
- ◆研擬各學習領域(含校訂課程)之課程評鑑計劃。

六、附則：

本設置要點交由行政會議討論後，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名單

編號	職務	姓名	職稱	備註
1.	校長	陳昱仁	召集人	當然委員
2.	教務主任	黃裕佩	執行秘書	主辦人員行政人員代表
3.	教學組長	黃稚婷	幹事	協辦人員行政人員代表兼生活領域代表
4.	學務主任	莊文魁	委員	行政人員代表兼綜合活動領域代表
5.	總務主任	陳于倩	委員	行政人員代表
6.	輔導主任	陳標松	委員	行政人員代表
7.	特教組長	柳孟瑾	委員	特殊教育領域行政代表
8.	資料組長	林惕若	委員	美術班行政代表
9.	教師	林惕若	委員	二年級教師代表兼語文領域教師代表
10.	教師	王世宗	委員	四年級教師代表兼數學領域教師代表
11.	教師	陳于倩	委員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教師代表
12.	教師	楊孟勳	委員	三年級教師代表社會領域教師代表
13.	教師	陳標松	委員	兼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師代表
14.	教師	王玉娟	委員	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師代表
15.	教師	陳淑芬	委員	六年級教師代表英語領域代表
16.	教師	黃佩萱	委員	一年級教師代表
17.	教師	徐如儀	委員	英語領域代表
18.	教師	簡梨蓉	委員	特教領域教師代表
19.	家長會長	屈炳秋	委員	家長代表
20.	家長會執行長	周美蓉	委員	家長代表